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4月份受疫情影响,汽车行业产销下滑严重,随着财政部减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和各大车企推出汽车下乡补贴等积极促进汽车消费措施的推出,近期汽车行业产销有所回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趋于正常。除此外,公司所处的汽车行业市场环境无其他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无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疫情呈多态态势,鉴于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后,外部环境发生急剧变化,预计原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022年及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较难达成,公司激励计划不再具有明显激励性,故激励计划实施工作推进缓慢。后续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能够继续发挥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

之日起 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除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其他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申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董事罗小川女士、监事张茂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2年7月19日-2023年1月18日),合计减持不超过6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53%。

在2022年6月24日至6月28日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6月24日至6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指数的波动幅度和行业行业涨幅。

截至2022年6月27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C36汽车制造业的行业静态市盈率为31.92倍,滚动市盈率为32.07倍。截至2022年6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51.62倍,滚动市盈率为46.14倍(数据来源:同花顺)。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公告编号:临2022-06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工程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企业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信息披露部门人力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2022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力。已采取的问责措施包括:(1)公司董事会已解聘原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2)对公司董事长提出通报批评,并责令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检讨;

(3)对董事长、总经理各罚款10万元。

针对过往年度未整改完成的内控缺陷,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并跟踪整改后控制持续运行情况。目前,公司正持续推进针对相关内部人员的培训,同时积极

股票代码: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47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融资展期及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0.1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1.28%。(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为子公司太仓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新华联”)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该笔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与江苏银行太仓支行签署《财产抵押合同》,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近日,贷款人江苏银行太仓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与太仓新华联、上海置业、上海新华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新华联置地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商管”)签署《人民币贷款到期调整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剩余本金3.7亿元的到期日由2022年12月2日展期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及上海新华联、上海置业均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至期限调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海置业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新华联置地与上海商管分别以其所持上海置业的51%及49%的股权追加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仓新华联的资产负债率为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太仓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亿元,本次担保为借款展期提供的担保,担保后公司为太仓新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3.7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93.63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0亿元。上述担保涉及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3.47	23.014	93.44
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00	17.33	2,600	94.3
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0	5.40	988	358
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0	3.80	978	358
合计		15,000	100.00	27,580	100.00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8股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6	2022/7/7	2022/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3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对象: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定向增发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00,000.00元,转增96,0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96,000,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6	2022/7/7	2022/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浩、林加连、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崧岭森林创新创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贤贤等所持有股权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个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个人,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财税[2015]1101号及财税[2012]1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提供股息红利来源证明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8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3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股息红利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87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转增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96,00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9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咨询办法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6-8633600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2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企业竞争力,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西立勃”)下属控股子公司靖西立勃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立勃”)进行了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12,580万元,增资价格1元/股。公司对共增资11,994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10,000万元,以经评估的“新型锰酸锂前驱体技术”增资1,994万元;靖西立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瑞西立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增资178万元、408万元(新乡市中大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增资方介绍

1. 靖西立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西立勃”)注册资本:98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将能
注册地址:广西南壮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立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靖西立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靖西立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靖西立勃”)注册资本:97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艺智

注册地址:广西南壮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立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靖西立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新增子公司:靖西立勃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壮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200号
法定代表人:龙绍飞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南壮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20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立勃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29,771,756.06	328,996,282.50
负债总额	190,972,807.32	146,924,363.10
净资产	156,798,948.74	183,071,919.4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56,328,183.32	17,658,063.22
净利润	6,388,948.74	27,273,689.06

上述财务数据中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靖西立勃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019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靖西立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9,978.00万元,本次增资以前述评估值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